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Gd. Artha Graha 17th Floor,
Jl. Jend. Sudirman Kav. 52-53,
Jakarta Selatan 12190, Indonesia
承辦人：羅可欣
電話：(62-21)515-3939#211
傳真：(62-21)515-3351
Email：khl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300004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印尼經1130000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頃宣布暫停對進口人造纖維絲紗(artificial filament yarn)防衛措施案調查事，敬請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貿易部本(113)年9月2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本組112年10月31日印尼經字第1120000561號函諒察。
- 二、前述新聞稿略以，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經調查後發現，印尼尚無生產涉案產品人造纖維絲紗(artificial filament yarn)，提出防衛措施調查申請之10家印尼業者，僅生產人造短纖(artificial staple yarn)，且其生產機械無法用於生產人造纖維絲紗，認定兩者並非直接競爭之同類產品，爰停止對進口人造纖維絲紗防衛措施案之調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